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第 1—9 页

二、关于毛利率、前五大供应商及重要报表项目.....第 9—32 页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5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万元,其中75,000万元投向年产2万吨 γ -丁内酯(GBL)、10万吨电子级N-甲基吡咯烷酮(NMP)、2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再生及1万吨导电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2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一产品中导电浆为新产品,项目一年均销售收入为169,227.27万元/年,内部收益率为20.16%。项目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万吨GBL反应装置、2万吨GBL精馏装置、10万吨NMP反应及精馏联合装置、2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再生装置、1万吨导电浆装置等。

公司近五年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五次,合计募集资金140,167.26万元,其中2020年配套募集中融资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融资中“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半导体技改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融资中“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光刻胶研发项目)存在变更情

形，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红苏州），该项目已形成的相关资产由公司出售给瑞红苏州，同时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48.67 万元以向瑞红苏州增资的方式投入，根据发行人公告，瑞红苏州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同时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瑞红苏州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导电浆产品目前所处研发阶段，发行人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相关储备、下一步研发和量产安排，下游客户或产品认证情况，导电浆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技术流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异同，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量产导电浆产品的可行性，是否存在不能顺利量产或实现销售的风险；（2）项目一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设备投资明细，设备投资是否与募投产品产能相匹配，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设备单位产能投资强度情况，说明项目一设备购置和投资强度的合理性；（3）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和需求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及扩产比例、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及扩产情况、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潜在客户等，分产品说明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或过剩的风险，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自用及对外销售比例，结合项目一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价格、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对比情况，说明项目一收入测算及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6）进一步说明半导体技改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效益实现情况、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运营资金需求、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7）光刻胶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瑞红苏州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增资投入瑞红苏州的进展，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瑞红苏州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如有，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出资，与董监高等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制定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2）（4）（5）并发表明确意

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项目一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设备投资明细，设备投资是否与募投产品产能相匹配，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设备单位产能投资强度情况，说明项目一设备购置和投资强度的合理性

1. 项目一建设内容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电子级 NMP 及相关配套电子材料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2 万吨 GBL 反应装置、2 万吨 GBL 精馏装置、10 万吨 NMP 反应及精馏联合装置、2 万吨 NMP 回收再生装置、1 万吨导电浆装置等。

2. 项目一设备投资明细

项目一按生产系统分类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设备明细	设备数量	是否为核心设备
1	GBL 生产设备	管道		否
		设备保温		否
		管道及设备防腐		否
		塔内件	2 套	否
		GBL 反应器	4 套	是
		其他非标设备	2 套	否
2	NMP 生产设备	管道		否
		设备保温		否
		管道及设备防腐		否
		塔内件	4 套	否
		NMP 反应器	4 套	是
		精馏设备	4 套	是
		其他非标设备	2 套	否
3	导电浆生产设备	管道		否
		设备保温	1 套	否
		传感器	2 套	否
		研磨机	2 套	是
		其他非标设备	2 套	否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设备明细	设备数量	是否为核心设备
4	其他支持类设备	主要为配电、电机、电缆、照明等设备		否

3. 设备投资与募投产品产能匹配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为 GBL、NMP 及导电浆，生产过程主要涉及脱氢反应化学合成、精馏、研磨等工序。其中 GBL 产品核心生产设备为 GBL 反应器；NMP 产品核心生产设备为 NMP 反应器及精馏设备；导电浆产品核心生产设备为研磨机。核心设备购置数量与本次募投产品产能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核心工艺	设备名称	核心设备数量（套）	设备产能（吨/套）	设备年产能（吨）
GBL	脱氢反应	GBL 反应器	4	30,000.00	120,000.00
NMP	化学合成及精馏	NMP 反应器和精馏设备	4	30,000.00	120,000.00
导电浆	研磨工艺	研磨机	2	5,000.00	10,000.00

注 1：GBL 为生产 NMP 的原材料之一，本次募投项目 12 万吨 GBL 中 10 万吨用于后续生产 NMP，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

注 2：NMP12 万吨产能为 10 万吨电子级 NMP 产能及 2 万吨 NMP 回收再生产能

如上表，本次募投产品产能主要由上述核心设备的产能决定，根据公司购买的核心设备数量及单套设备产能，公司生产环节所购置的机器设备形成的产能与募投产品产能相匹配。

4. 结合发行人现有业务设备单位产能投资强度情况，说明项目一设备购置和投资强度的合理性

公司现有业务设备投资与本次募投项目一设备投资强度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产能（万吨）	投资金额（万元）	单位产能投资金额（元/吨）
GBL 及 NMP	现有业务	3.50	7,150.23	2,042.92
	本次募投	24.00	36,721.03	1,530.04
导电浆	现有业务			
	本次募投	1.00	5,570.88	5,570.88

注：GBL 为生产 NMP 的原材料之一，本次募投项目 12 万吨 GBL 中 10 万吨用于后续生产 NMP，2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

如上表，公司现有业务设备单位产能投资强度高于电子级 NMP 及相关配套电

子材料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的投资强度，主要系规模效应的影响，随着产能的扩大，核心设备反应罐及储存罐增加，但其他支持性设备投资金额接近，因此，随着产能的增加，设备的单位投资金额下降具备合理性。

(二)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自用及对外销售比例，结合项目一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价格、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对比情况，说明项目一收入测算及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自用及对外销售情况

本次电子级 NMP 及相关配套电子材料建设项目产品及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应用领域	产能（万吨）	
			外销	自用
1	GBL	GBL 作为工业溶剂、稀释剂、固化剂等，用于下游的石油、医药、锂电池、合成纤维等领域，主要为 NMP 等吡咯酮类产品原材料	2	10
2	NMP	NMP 作为良好的有机物溶剂，用于半导体、锂电池等领域，在锂电池行业多用作正极涂布溶剂和锂电池导电浆溶剂等，在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多用作剥离液和有机物清洗液的原材料	12[注]	
3	导电浆	导电浆作为良好的导电材料，用于锂电池领域，主要为锂电池正负极提供更好的导电性	1	

[注]NMP12 万吨产能为 10 万吨电子级 NMP 产能及 2 万吨 NMP 回收再生产能

2. 结合项目一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价格、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对比情况，说明项目一收入测算及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GBL 及 NMP 产品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导电浆产品系公司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及市场情况布局的锂电池材料新产品，电子级 NMP 及相关配套电子材料建设项目收入测算及效益预测假设与公司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标准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率（%）
GBL	预测假设	13,000.00	26,000.00	7.11
	现有业务	19,503.83	22,823.14	6.57
NMP	预测假设	17,400.00	174,000.00	22.53
	现有业务	21,920.19	48,499.34	20.86
导电浆	预测假设	50,000.00	50,000.00	28.99
	同行业可比公司	38,923.12	180,504.99	34.89

注：上表现有业务数据为公司 2022 年经审计业绩数据；导电浆同行业可比

公司选取天奈科技 2022 年年报数据进行对比

由于近些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系根据工时、纯净程度、产品质量要求等因素制定。该定价机制能够有效保障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情况及时与供应商签订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将采购价格锁定在投标报价时的水平，锁定材料成本，从而保障利润率处在合理、稳定范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募投项目利润水平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表，由于 2022 年下半年 GBL、NMP 及导电浆的核心原材料 BDO 价格出现大幅下滑，预测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及同行业公司 2022 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由于公司采用的定价机制可以很好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到下游客户，预测毛利率与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接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及效益预测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三)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子级 NMP 及相关配套电子材料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85,000 万元，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次测算以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准，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未来测算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 2022 年度水平，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以及新增净利润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测算。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持续增长。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收入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①			5,577	5,577	6,275	6,276	6,276	6,262	6,262	5,563	5,563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②			75,000	125,000	187,500	224,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现有营业收入③	174,580	174,580	174,580	174,580	174,580	174,580	174,580	174,580	174,580	174,580	174,580
预计营业收入总额④=②+③	174,580	174,580	249,580	299,580	362,080	398,580	424,580	424,580	424,580	424,580	424,580
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总额比重①/④			2.23%	1.86%	1.73%	1.57%	1.48%	1.47%	1.47%	1.31%	1.31%
2. 对净利润的影响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净利润⑥			12,501	19,171	20,275	23,269	29,677	29,687	29,687	30,212	30,212
现有净利润⑦	16,656	16,656	16,656	16,656	16,656	16,656	16,656	16,656	16,656	16,656	16,656
预计净利润⑧=⑥+⑦	16,656	16,656	29,157	35,827	36,931	39,925	46,333	46,343	46,343	46,868	46,868
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①/⑧			19.13%	15.57%	16.99%	15.72%	13.55%	13.51%	13.51%	11.87%	11.87%

根据模拟测算，若假设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预计在项目建成后次年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达到最大，分别为 2.23%、19.13%；随着项目产量逐渐上升，上述占比将同步降低，并将在项目稳产后随之稳定。预计项目稳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将分别降低至 1.31%、11.87%。

根据模拟测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占公司预计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产量逐渐上升，项目效益得到释放，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同步上升，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但若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若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效益能够如期释放，则将能够较好地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渭南美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γ -丁内酯、10 万吨电子级 N-甲基吡咯烷酮、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再生及 1 万吨导电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设备投资明细，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产品生产过程，核心生产设备及产能制约因素及现有产品生产设备投资强度；

2.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自用及外销比例，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查阅公司现有产品及导电浆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销售额及毛利率，并与募投项目产品效益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3.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折旧占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进行测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募投项目一设备投资与募投产品产能相匹配，设备购置和投资强度具备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一产品收入预测及效益预测与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具备可比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收入测算及效益预测具备合理性及谨慎性；

3. 在本次募投项目一顺利达产运营的情况下，预计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毛利率、前五大供应商及重要报表项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7%、21.58%、20.97%、20.4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174.10 万元、12,044.18 万元、5,693.83 万元和 9,191.02 万元，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362.04 万元、17,750.84 万元、26,647.28 万元和 20,76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20%、19.16%、19.58%和 16.0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2.21%、67.44%、65.6%和 72.11%，占比较大，且最近一期第一大供应商存在变化，最近一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44.79%。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2,908.56 万元，其中持有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末余额为 901.94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6,047.20 万元，其中包括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59%股权、福州市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1%股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2）结合公司主要设备采购付款条件、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相关设备的交付和使用情况，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的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付款方式及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变化合理性；（4）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具体说明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相关企业的股权如何产生协同效应，是否已有合作订单或意向

性协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综合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

1. 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整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495.91	182,376.38	100,598.42
主营业务成本	135,186.77	144,135.66	78,889.77
综合毛利率	22.08%	20.97%	21.58%

如上表，2020-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动，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

2. 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大类中，高纯化学品、锂电池材料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78.96%、79.17%和 78.32%。上述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纯化学品、锂电池材料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纯化学品	主营业务收入	82,705.28	77,832.72	40,641.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7.67%	42.68%	40.40%
	毛利率	14.48%	13.42%	15.73%
锂电池材料	主营业务收入	53,185.17	66,550.44	38,795.6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0.65%	36.49%	38.56%
	毛利率	21.10%	18.96%	19.65%
两类产品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8.32%	79.17%	78.96%
	毛利率	17.07%	15.97%	17.64%
综合毛利率		22.08%	20.97%	21.58%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61%，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11%，主要受高纯化学品和锂电池材料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相对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高纯化学品和锂电池材料毛利率下降；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高纯化学品中新研发产品通过客户验证，销量大幅增加，高纯化学品毛利率上升及锂电池原材料价格下降，相应产品毛利率上升。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华科技	15.22%	15.69%	15.98%
西陇科学	7.68%	8.08%	7.63%
强力新材	28.27%	33.06%	37.57%
上海新阳	31.07%	35.54%	34.17%
江化微	27.90%	22.65%	26.27%
同行业公司平均	22.03%	23.00%	24.32%
公司	22.08%	20.97%	21.58%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陇科学 2022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引用 2022 年中报数据

如上表，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异常。光华科技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继续下降，主要系其产品类别中毛利率较低的锂电池材料销售占比大幅上升所致。西陇科学、强力新材及上海新阳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江化微 2022 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主要系新增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综上，行业整体毛利率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接近，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异常。

4. 补充披露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具体如下：

“（六）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构成分散，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受原油、煤炭及采矿冶金等行业相关产品价格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二）结合公司主要设备采购付款条件、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相关设备的交付和使用情况，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公司设备及相关专有技术采购，多采用预付款的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尚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和专有技术预付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相关设备到货入库、专有技术交付验收后转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采购内容不同及各期末到货情况，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相应有所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专有技术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付款条件	实际交付时间
ASML 光刻机	7,551.90			预付 100%	2021 年
尼康光刻机		1,583.54		预付 50%，初步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 40%，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支付 7%，验收合格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3%	2022 年
CDSEM 扫描电子显微镜和 TRACK 匀胶显影机		1,348.96		预付 13,489,619.47 元，初步验收合格后发货前支付 5,385,000.00 元，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支付 1,256,500.00 元，验收合格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 538,500.00 元	2022 年
电子硫酸 1 期专有技术款	1,287.49			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万美元；召开启动会议后三个月内支付 100 万美元；在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190 万美元；在对方提供培训前支付 3.5 万美元	2021 年

设备/专有技术名称	2020 年末 余额	2021 年末 余额	2022 年末 余额	付款条件	实际交付时间
电子硫酸 2、3 期专有技术款			1,517.33	签订合同的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40 万美元，在许可技术持续运行 1 个月或在生效日的第二年（以较早为准），支付剩余款项 240 万美元	暂 未 交 付
双氧水提纯设备	280.95			预付 30%，设备完成厂内加工支付 20%，设备运输至甲方工厂及现场，付款 15%，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提留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 1 年	2021 年
双氧水二期项目	115.07			预付 30%，设备完成厂内加工，甲方支付 20%，设备运输至甲方工厂，现场付款 15%，设备厂内完成加工后 2 个月内，支付 15%，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30%，提留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 1 年	2021 年
双氧水二期扩产项目		438.67		预付 20%，设备及主材到场后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35%，1 年后支付质保金 5%	2022 年
双氧水成品罐			720.00	预付 30%，在产品生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10 天内付清剩余 70%	暂 未 交 付
水箱	448.00			预付 100%	2021 年
光刻机搬迁费	401.23			预付 100%	2021 年
10 台 20KL 双氧水内衬罐箱（顶盒式）		355.80		预付 30%，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清 70%，5%质保金履约保函	2022 年
储藏罐		256.50		预付 30%，产品验收合格且交付质保金履约保函后 10 天内付清剩下的 70%	2022 年
氨水内衬罐箱			246.80	预付 20%，剩下的 70%在产品生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0 天内付清（交付前），5%为质保金履约保函，有效期为设备到货、调试后经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	暂 未 交 付
5 台 19KL 双氧水内衬罐箱		101.40		预付 30%款项，在产品生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10 天内付清剩余 70%，5%质保金履约保函	2022 年
14 台 20KL 内衬罐箱		74.04		预付 30%，剩下 70%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清	2022 年
立式超声波内洗机、立式洗			329.86	预付 30%，装船后支付 70%	暂 未 交 付

设备/专有技术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付款条件	实际交付时间
瓶干燥剂及配件					
滤芯		244.69		预付 30%，70%货到付款	2022 年
新映自动灌装机			246.50	预付 50%，40%先付款后收货，10%货到验收一周内支付	暂未交付
反应釜			87.00	预付 50%，40%先付款后收货，10%货到验收一周内支付	暂未交付
12 寸晶圆片			150.00	100%预付	暂未交付
干式螺杆真空泵			127.22	预付 50%，发货前支付 30%，验收并开具发票支付 15%，一年质保后支付 5%	暂未交付
蒸汽锅炉系统设备			125.40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50%，验收并开具发票支付 15%，一年质保后支付 5%	暂未交付
计量泵			103.52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50%，验收并开具发票支付 10%，一年质保后支付 10%	暂未交付
冷冻水系统设备			63.75	预付 30%，发货前支付 50%，验收并开具发票支付 15%，一年质保后支付 5%	暂未交付
高温换热器		69.60		预付 20%，发货前支付 50%，安装调试完毕合格且卖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质量保函后支付 20%	2022 年
质谱仪		65.88		预付 30%，发货后支付 70%款项	2022 年
ArF 光刻机配件		118.19		100%预付	2022 年
小计	10,084.64	4,657.27	3,717.38		
占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重	83.73%	81.79%	87.26%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44.18 万元、5,693.83 万元和 4,260.1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公司与 Singtest Technology PTE.LTD. 签署《设备进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后者作为公司进口代理方采购 ASML 光刻机

设备，预付 100%总价款 1,102.50 万美元，2021 年 ASML 光刻机到货并搬入公司高端光刻胶研发实验室，以致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大幅下降。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不大，主要系采购内容及相应预付款比例不同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付款方式及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变化合理性

1. 公司前十名客户付款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8%、43.92%和 42.44%，其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简称	是否主要系锂电池业务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款方式	名次	付款方式	名次	付款方式	名次
客户一	是	银行承兑汇票	1	银行承兑汇票	1	银行承兑汇票	1
客户二	是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6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7
客户三	否	银行转账	3	银行转账	5	银行转账	5
客户四	否	银行转账	4	银行转账	8	银行转账	
客户五	否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5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7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2
客户六	否	银行转账	6	银行转账			
客户七	是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7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八	否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九	否	银行承兑汇票	9	银行承兑汇票	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6
客户十	否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1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9
客户十一	是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3		
客户十二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9	银行承兑汇票	4
客户十三	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10	银行转账	
客户十四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
客户十五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系银行转账	8

简称	是否主要系锂电池业务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款方式	名次	付款方式	名次	付款方式	名次
客户十六	是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10

如上表，公司销售收入前十名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付款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公司锂电池业务客户多使用票据结算货款。

2.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5,998.01	-39.96%	26,647.28	50.12%	17,750.84
营业收入	174,580.01	-4.71%	183,208.76	79.21%	102,233.25
锂电池材料销售收入	53,185.17	-20.08%	66,550.44	71.54%	38,795.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而且公司锂电池业务客户多使用票据结算货款，锂电池业务收入波动对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变动影响较大。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锂电池业务原材料 BDO 价格大幅增长，导致锂电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收到的票据货款增长，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主要为 6 个月，在 2021 年末尚未到期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长。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1）2022 年，锂电池业务原材料 BDO 呈持续下降趋势，锂电池材料销售收入下滑，2022 年下半年收到票据货款减少，相应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减少；（2）2022 年 6 月末，公司终止高性能锂电池粘接剂销售业务，该部分业务收入减少也导致 2022 年下半年收到的票据货款减少，相应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未发生重大改变，受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业务调整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随之波动，从而影响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变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四）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

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强力新材	23.42%	21.07%	34.34%
上海新阳	41.14%	33.42%	39.79%
西陇科学	26.84%	26.84%	25.71%
光华科技	30.07%	40.66%	38.22%
江化微	22.61%	33.95%	30.41%
同行业公司平均	28.82%	31.19%	33.69%
公司	70.38%	65.60%	67.44%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占比	44.05%	46.08%	36.36%
公司剔除第一大供应商后占比	26.33%	19.52%	31.08%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计算所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陇科学 2022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引用 2021 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7.44%、65.60%和 70.38%，占比较高。其中，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36.36%、46.08%和 44.05%，剔除第一大供应商后，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主要原材料 BDO 的供应商，原材料 BDO 是生产锂电池材料 NMP 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 BDO 供应商相对较少，且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及节省运输成本，对于 BDO 原材料采取固定供应商的策略，主要与距离最近的供应商合作，通过管道运输原材料。因此，虽然 BDO 采购集中度较高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分析

报告期内，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合理
1	供应商一	2020 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2022 年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一是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 BDO 的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一和供应商二系关联方，针对原材料 BDO 采购，2020 年 11 月及以前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一进行采购，而 2020 年 12 月及以后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与供应商二进行采购，因此 2021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是
2	供应商三	2020 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为第六大供应商，2022 年再次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三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双氧水、氨水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 2020-2022 年度向供应商三采购金额分别为 3,835.26 万元、3,349.52 万元、3,454.47 万元，采购金额变化不大，在合理范围内波动，2021 年度暂时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是
3	供应商四	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2 年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四系公司溶剂及树脂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 2021 年彩胶生产量较大，因此采购溶剂及树脂较多，导致供应商四进入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单，2022 年彩胶生产量有所下降，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是
4	供应商五	2020-2021 年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2 年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五系子公司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树脂乳液、改性羧基丁苯乳胶等生产锂电池粘结剂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为进一步专注开展光刻胶及其相关业务，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锂电池粘结剂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终止锂电池粘结剂业务。因此 2022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是

(2)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分析

报告期内新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合理
1	供应商六	2021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六是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一甲胺的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及以前，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经销商供应商七采购一甲胺，其系 2020 年第六大供应商，由于供应商六系一甲胺直接生产厂家，向其直接采购供货更稳定、距离更近、运费较低，因此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主要向供应商六采购，从而导致 2021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是
2	供应商八	2022 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八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级双氧水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向供应商八采购金额分别为 641.45 万元、2,572.08 万元、2,551.42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采购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2022 年公司的成品双氧水业务量增长较多，导致其原材料采购也相应增加，因此 2022 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是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3. 最近一期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原材料 BDO，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45.34 万元、59,447.02 万元及 45,816.09 万元，2022 年度采购额较 2021 年下降 22.93%，2021 年度采购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146.20%，主要系原材料 BDO 市场价格先升后降所致。

综上，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五）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扣减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具体说明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相关企业的股权如何产生协同效应，是否已有合作订单或意向性协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4,028.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类金融业务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3,100.00	否
3	资金拆借		
4	委托贷款		
5	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4,028.72	是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8	其他	1,395.00	否
财务性投资总金额		4,028.72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

(2)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储备和培育优质早中期项目资源，同时充分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研发机构的资源与能力，实现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与研发机构资源、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丰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3,100 万元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研究院）、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宁波朝乾盈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乾盈志合伙）、上海创里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里科技合伙）、上海基石新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新创）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基石集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集材基金）。

2022 年 8 月 15 日，善丰投资与材料研究院、华兴源创、朝乾盈志合伙、创里科技合伙、基石新创在上海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10,100 万元。其中善丰投资、材料研究院、华兴源创、朝乾盈志合伙、创里科技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分别出资 3,1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8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30.70%、19.80%、19.80%、19.80%、7.92%；基石新创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8%；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浦江）为基石集材基金的管理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善丰投资已实缴 3,100 万元。

2)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事项的说明

基石集材基金系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投资于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关注的重点产业，主要聚焦投资于集成电路材料等相关领域，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之投资。截至目前，该基金完成投资标的均为公司所属半导体行业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

根据基石集材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未来基金的后续投资将全部围绕晶瑞电材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进行，投资与晶瑞电材在客户、业务、技术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的企业。”由此，基石集材基金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产业基金，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加快产业布局，促进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协同发展，系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投资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资金拆借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情形。

(4)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涉及集团财务公司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 二级市场股票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购买二级市场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投资方式	净买入额[注 1]
1	金溢科技	二级市场买入	[注 2]
2	尖峰集团	二级市场买入	2,028.45
3	科力远	二级市场买入	[注 2]
4	苏农银行	二级市场买入	2,000.27
合计			4,028.72

[注 1]净买入额系按照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买入相应股票的股份数，减去卖出相应股票股份数后的净增加值，乘以期间内买入相应股票的均价确定

[注 2]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买入的金溢科技及科力远股票均已不再持有

因上述投资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上述二级市场股票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028.72 万元。

2) 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购买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存在未来拟投资情况
长城证券“长盈宝”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否，公司投资前述金融产品旨在满足发行人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前述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等，不包括股票、可转债及可交债，均系时间短、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金融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未来资金情况，公司存在购买低风险、低收益金融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注]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为1.35%；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收益率为2.29%（近一年年化）、2.50%（近三年年化）、3.01%（近五年年化）；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1.50%；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为0.35%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情形。

(8) 其他

浙江希尔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于2022年7月完成对浙江希尔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富电气）的投资，投资金额为1,395.00万元。投资完成后，善丰投资持有希尔富电气31.00%股权。希尔富电气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汽车空调风机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电子水泵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特种车辆的水循环、冷却或车上供水系统，是一种微型自吸水泵。该产品是带有电子控制驱动单元的智能水泵，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控制灵活、性能稳定、效率高、可靠性好、抗震能力强等优点。

2)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该投资事项系公司出于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布局考虑的战略性投资。公司通过投资新能源汽车上下游公司，掌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信息，有利于公司深入分析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行业潜力，把控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未来发展趋势和策略，便于公司提早作出决策，把握发展机遇或抵御风险。

根据善丰投资（甲方）与希尔富电气（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1. 甲、乙双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可以合作进行业务交流，建立不定期互访机制，就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探讨与分享，指引双方具体业务合作；2. 双方以实现具体业务合作为目的，积极推动电子水泵及锂电池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并及时沟通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技术实施路径、业务发展方向等资讯；3. 双方积极探索可行的合作模式，争取实现渠道和资源共享，共同开拓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发展空间。”

综上，公司对希尔富电气的投资系以稳定现有产品下游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对客户需求的满意度，为未来公司产能消化积累产业链资源为目的，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投资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财务性投资扣减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028.72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 1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财务性投资金额	扣减后拟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 γ -丁内酯、10 万吨电子级 N-甲基吡咯烷酮、2 万吨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再生及 1 万吨导电浆项目	85,000.00	75,000.00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10,000.00	22,000.00
合计		117,000.00	107,000.00	10,000.00	97,000.00

3. 结合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具体说明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相关企业的股权如何产生协同效应，是否已有合作订单或意向性协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是一家电子材料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泛半导体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两个方向，主导产品包括高纯化学品、光刻胶、锂电池材料、工业化学品及能

源等。公司属于电子信息与化工行业交叉领域，主要产品属于《2015 年国家重点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新材料技术之电子化学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处于电子材料行业中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如上图，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一般基础化工材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太阳能和锂电池等。

(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相关企业的股权如何产生协同效应，是否已有合作订单或意向性协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所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相关企业股权产生的协同效应及已有合作订单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协同效应	已有合作订单或意向性协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先进存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设计等	公司对长江存储的投资系借助创新中心集成电路研发制造实力，便利未来以光刻胶产品为代表的系列新产品使用产线验证服务，提升验证效率，降低产品产业化成本。公司可借力长江存储和其他国内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设备、材料龙头企业半导体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实现强强联合，推广公司产品及拓宽公司业务提供资源。公司该项投资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否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等业务	芯链融创系由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牵头，并联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阳、金宏气体、江丰电子等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的 25 家知名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南大光电系公司现有客户，集创北方系公司潜在客户，上海新阳、中巨芯等系同行业公司，未来或存在技术交流及合作机会。公司对芯链融创的投资系以稳定现有产品下游客户资源，提升未来光刻胶及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客户验证工作效率，为未来光刻胶产品及半导体湿电子化学品产能消化积累产业链资源为目的，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否
福州市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系为最终投资文远知行专项设立，不以投资其他标的为目的，后续亦未投资其他标的。文远知行作为中国领先 L4 级别自动驾驶公司，其核心技术包括建图、实时定位、路劲规划、控制及车辆改装。文远知行已在广州黄埔区进行无人驾驶出租车运营，可为智慧交通、智慧公交等场景提供技术类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对文远知行的投资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取锂电行业市场前景信息，提前作出行业发展预判，及时有效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有利或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板块稳步发展。同时该投资事项系以稳定现有产品下游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对客户需求的满意度，为未来公司产能消化积累产业链资源为目的，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否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协同效应	已有合作订单或意向性协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压力容器制造商及综合压力容器解决方案相关服务,提供传热压力容器、模块压力容器及与压力容器相关增值服务	公司对森松国际的投资系基于未来业务合作、技术研发考虑的战略投资,旨在进一步提升双方合作的紧密度。森松国际是公司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森松国际系公司核心设备供应商,双方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森松国际作为超净高纯领域一流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森松国际向公司提供关键设备。森松国际与公司在高纯化学品业务领域的技术设备合作,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 2. 公司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森松国际战略配售,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基石投资者配售规则,基石投资者配售股份锁定期不少于 6 个月,具有较强战略投资者属性; 3. 双方合作紧密,广泛开展人员培训交流。	是	否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	无	否	是
上海基石集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主要聚焦投资于集成电路材料等相关领域	基石集材基金系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投资于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关注的重点产业,主要聚焦投资于集成电路材料等相关领域,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截至目前,该基金已投资包括瑞红苏州等多个公司,均为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根据基石集材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未来基金的后续投资将全部围绕瑞红苏州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进行,投资与晶瑞电材在客户、业务、技术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的企业。”基石集材基金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基金,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为加快产业布局,促进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协同发展,系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否	否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当期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合计的比例
1	货币资金	55,162.6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8.84	2,124.40	1.08%
3	其他应收款	1,207.09		
4	其他流动资产	2,673.02		
5	长期股权投资	17,278.24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60.57	2,992.00	1.5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0.18		
合计		112,800.54	5,116.40	2.61%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62.60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余额 16.83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55,053.7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92.0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0,158.84 万元，其中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证券“长盈宝”余额分别为 4,022.71 万元、4,011.72 万元和 0.01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五）1（6）2 之说明。此外，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124.40 万元。公司购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股票行为属于投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07.09 万元，主要系应收厂区拆迁款、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应收厂区拆迁款系因政府规划需求，征收厂区所在土地需支付的赔偿金。应收暂付款包括：①结束研发合作而需退回的代垫合作研发费；②因更换建筑工程承包商，应退回的预付工程款。上

述款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673.02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7,278.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 性投资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	2,000.30	2,174.70	24.10%	否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13,486.11	35.00%	否
重庆理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187.69	35.00%	否
浙江希尔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95.00	1,429.74	31.00%	否
合计	17,590.30	17,278.24		

①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及技术、工程、设备、材料的生产、研发、咨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10	2,000.30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23	3,007.09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67	3,292.61
	合计	100.00	8,300.00

b. 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洮南金匱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金匱）主要从事光伏发电系统的运营和建设，新能源产品及技术研发、材料生产等。

公司参股洮南金匱是在光伏新能源产业链进行延伸发展的初步尝试，通过参

股金匱光电这一契机，公司可以与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下游企业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及时了解下游光伏行业的行业动态、政策变化、建设情况、市场格局、产品需求变化等情况，从而为公司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产能安排、市场开拓、销售政策制定、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有益的信息。与公司共同投资洮南金匱的股东亦均为光伏新能源产业链中的企业，包括 A.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的研发和生产；B.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导电浆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与其他股东存在重叠客户群体，共享客户资源情形。

综上，公司该项投资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公司该项投资已持有标的股权 5 年以上，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来亦无通过出售所持洮南金匱股权获得投资收益的计划。因此，公司对洮南金匱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提供超纯化学材料相关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4,000.00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26,000.00
	合计	100.00	40,000.00

b. 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瑞）主要从事电子工业用超纯化学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对湖北晶瑞的投资系为布局光刻胶及其相关配套的功能性材料、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等产品，主要服务于当地的半导体及面板显示等行业，有利于公司维护和拓展优质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该项投资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

向，且公司该项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来亦无通过出售所持湖北晶瑞股权获得投资收益的计划。因此，公司对湖北晶瑞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 重庆理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理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85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重庆佰特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987	80.00
	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35.0016	53.85
	苏岳锋	12.9997	20.00
	合计	100.00	153.85

b. 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重庆理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英新能源）主要从事富锂锰基体系正极材料产品产业化研发。

理英新能源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潜在客户渠道相似，如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锂电池厂商，系横向并购，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该项投资属于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公司该项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未来亦无通过出售所持理英新能源股权获得投资收益的计划。因此，公司对理英新能源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 浙江希尔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该投资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五）1（8）之说明。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2,060.57 万元，其中公司对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期末余额为 2,992.00 万元；其余投资事项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二（五）3

之说明。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260.18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事项外,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5,116.4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1%,未超过 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公司销售规模及行业特性对综合毛利率进行分析;

2. 分析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并分析主要产品大类在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 获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其综合毛利率,并分析其综合毛利率变动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是否一致;

4. 询问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各期收入和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并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所耗用的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图,与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进行对比分析;

5. 检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以及是否发生变化;

6. 获取票据备查簿,核对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7. 分析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原因,关注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清单及相关协议,核查公司主要设备的采购条件及到货情况;

9.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

10.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了解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

占比与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1. 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投资明细、投资协议、银行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12. 查阅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查询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会计科目余额情况，获取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表，逐项对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于 2022 年度出现回升，未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导致的，剔除第一大供应商后，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采购金额上涨主要系 BDO 市场价格上涨，具备合理性；

5.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情形，已在募集资金中进行了扣除；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